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闽自然资办〔2021〕47号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
启用测绘资质专用章的通知

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福州、厦门市实施部分省级测绘资质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1〕64号），我厅分别委托福州市、厦门市实施部分乙级测绘资质申请审批工作，测绘资质证书盖“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测绘资质审批专用章1”（福州）、“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测绘资质审批专用章2”（厦门），以上两个印章于2022年1月1日开始启用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测绘资质审批专用章1式样

2.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测绘资质审批专用章2式样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测绘资质审批专用章 1 式样

印 模

附件2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测绘资质审批专用章2式样

印 模

